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7号

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指标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52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14 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计划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补助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00717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

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8日

